

摄像制作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办人：唐子灵 18349387890

乙方：成都黑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经办人：罗毅 13320948485

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摄像摄影服务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拍摄所记录的影像的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二、乙方必须按合同中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摄像服务。

三、甲方必须在活动结束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甲方必须在拍摄前向乙方支付拍摄定金，该款项在甲方支付尾款时作为预付费用予以扣除。

五、服务内容与费用

(一) 拍摄日期及内容

地点：成都

时间：2021.2.2

内容：上午录制节目视频 下午直播

设备名称	单价	全天	数量	型号	合计
导播台	2500	1	1	BMD 广播级	2500
录机			1	BMD4k 双硬盘	
sdi 线材			3	佳耐美	
通话系统			1	无线内通	
现场摄像	1200	1	3	sony280	3600
直播推流	1200	1	1	T805 聚合	1200
调音台	200	1	1	雅马哈	200

(二)费用总计：7500.00，大写：柒仟伍佰元整。定金按总费用 60%：4500.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，剩余尾款 2 月结束前付 40%：3000.00 元大写叁仟元整。

收款单位：成都黑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卡号：151955176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(1)甲方在拍摄前单方面终止合同：定金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(1)乙方在拍摄前单方面终止合同：定金退还甲方，并向甲方支付 100%的定金的赔偿金。

三) 以下特殊情况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只退还定金：

(1)不可抗力。

(2)在拍摄过程中，摄像机突然损坏。（15 分钟内新设备到场）

(3)乙方遭受人身伤害、重大疾病等意外，不能履行协议。

(4)由于火灾、地震、盗窃等原因无法提供最终影像制品。

六、合同更改与终止

（一）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，以书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：

乙方(签章)

